

陈存诚 著

扶正 Ⅱ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a dark floral dress, is shown in profi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brownish-gold.

贪官 的 黑日

FUZHENG TANGUANGUANDHEIRI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贪官的

陈存诚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II

黑日

FUZHENG TANGUANGUANDHEIRI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扶正·贪官的黑日/陈存诚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3.11

ISBN 7—228—08396—2

I. 扶.. II. 肖.. III. 长篇小说—中国—作品
IV. 1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448 号

书 名:贪官的黑日(扶正)

责任编辑:贺 灵 徐晓琳

出 版: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830001

印 刷:成都老年事业印刷厂

发 行: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 本:787mm × 1092mm

印 张:20

字 数:300 千

版 次: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3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228—08396—2

定 价:(全二册)57.80 元 本册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MU LU

第一章：拐骗.....	(1)
第二章：浮萍.....	(8)
第三章：藏娇	(16)
第四章：坏男人	(30)
第五章：牛刀初试.....	(36)
第六章：罪恶渊藪.....	(43)
第七章：镣铐之舞.....	(52)
第八章：万恶之源.....	(59)
第九章：“见面礼”	(73)
第十章：小巫大巫.....	(84)
第十一章：“老董”的口味	(95)
第十二章：欲海无涯	(103)
第十三章：红颜薄命	(110)
第十四章：与狼共舞	(125)
第十五章：老姜	(135)
第十六章：士别三日	(145)
第十七章：英雄救美图.....	(155)
第十八章：“惟己至尊”	(164)

第十九章：洗尽铅华	(174)
第二十章：省报社长	(186)
第二十一章：因果报应	(202)
第二十二章：忏悔与哀求	(211)
第二十三章：“索命符”与“双刃剑”	(217)
第二十四章：黄泉迫近	(227)
第二十五章：殊死决斗	(245)
第二十六章：尘埃落定	(265)
第二十七章：巨贪下场	(280)
第二十八章：壮志虹霓	(296)
跋：有话必须说	(312)

第一章 拐 骗

迷迷沉沉一觉醒来，像有千万只松毛虫在疯狂噬咬似的，又宛若有无数枚锋利钢针在迅猛刺戳着一样，使楚娟虹感到周身火辣辣地酸痛难忍，苦不堪言。

举目望去，浓密幽深的林子，鹅毛绒似的酥软草地，玲珑小巧的山丘，都像色彩斑斓的巨幅油画一样，一览无余地铺展在她的面前，使她产生一种难于言喻的复杂心绪。究竟是什么时候跌落到这座山崖下的，她不知道，只记得当时太阳照在身上没有多大的影子，好像是临近正午时分。而现在山谷里已经愈渐晦暗，只有对面崖壁上还映照残存的一缕微弱的桔黄色晖光，说明天已经开始傍黑了。

事出有因：在慌不择路的奔走中，是因为躲避边境那片月牙形漫长可怕的雷区，她才冒险走上这条人迹罕至的羊肠小道的。不巧的是，半路上又因为那只小水牛般高大凶悍的赤棕色狗熊的死命追击，才使她在昏昏懵懵间失足坠身山崖的。

她是闽南人，原名叫娇珍，从今天上午起才改名为楚娟虹。这是那个带领她和其它三个姐妹偷偷西行的矮个子闽南人阿义为她改的。他说，原来的那个名字一下子就会让人看出是闽南人，只有改个新名字，才能在那里长期安身立命和生存下去。

幸好这座山崖只有二丈多高，她在摔下去之后，只在胳膊和大腿部受了几处轻度刮擦的皮肉之伤，无大碍事。

她的家住在闽南乡下兰寮村。一条蜿蜒坎坷的黄土马路自南向北穿过村中央，村庄的四周长满郁郁葱葱的树木。同闽南的其它乡村一样，这里的七八十户农家的庭院都是方形的，房屋位于最里面。住宅前面有一块呈梯形或多边形的不大的平地，是晾晒谷物的地方；左右两侧是厨房、畜栏、鸡舍、肥料堆等。

阿义是娇珍家隔壁村落的人，和她家拖泥带水还沾点姑表之类的远亲关系，但平时彼此很少来往，所以关系并不密切。具体地说，阿义的父亲应该叫娇珍的母亲为“姑妈”；而按这样的辈份推衍下去，娇珍算是大阿义一辈，她便是她

的“表姑”了。

为什么黎阮两家的关系长期疏远呢？那是因为贫富悬殊的缘故。“富不沾穷”，怕穷亲戚无穷无尽的乞讨使自己不堪重负，受累不已。这是全世界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

阿义的祖辈世代代是以经商为生的。他家最早是开棺材店的，后来是开米行、染坊、绸布庄、金银店，到了阿义的父亲手上，开的是日用百货商店、赌场和电器商行，生意越做越大。但到了不肖子阿义手上，因为游手好闲，贪赌好嫖，家道很快衰落破灭了，在变卖完那些动产和不动产后，只好铤而走险，干起贩卖人口的罪恶勾当了。

而世代代以务农为生的娇珍家，日子却一直过得很艰难。起初，娇珍家在穷困潦倒的处境下，曾经向黎家借贷过几次，但后来因为无法如期偿还阿义家的债务，两家撕破了脸皮，从此就极少来往了。

也不知什么缘故，半个月前阿义却连续三次来到她家，同她那位瞎了一只眼的老爹神秘地嘀嘀咕咕了好一阵子。她妈三年前中风瘫痪了，长期躺在床上。父亲原来是一位手艺不赖的篾匠，常年走乡串村，为四邻的乡亲们做篾器活，以此来养家糊口。半年前的一天傍晚，一场横祸突然从天而降：他在返家的半路上，遇上一伙凶恶的劫匪，不仅身上仅有的一点钱被抢走了，衣服被剥光了，还被打瞎了右眼。从此，家里失去了生活来源。每隔十天半个月，她只能把父亲编制好了的竹篓、竹筛、竹箕、竹筐、竹笠等挑到离家十多里远的那条狭长肮脏的墟街上去卖，换回一点米、盐、油和劣质的家织土布料等生活用品。

同绝大多数穷人一样，越穷的人越喜欢生孩子，而孩子生得越多便更加贫困，形成了恶性循环的一个“怪圈”。娇珍家也不例外。她母亲共生育了7个子女，她排行第四，也就是说，在她的前面有3个哥哥和姐姐，在她的后面也有3个弟弟和妹妹。但因为家庭贫困，这些兄弟姐妹不能健康成长，于是夭折的夭折，送人的送人，最后只剩下她一个了。因此，她是父母的希望和依靠，算得上是他们的掌上明珠。虽然家里每天过的是吞糠咽菜的苦日子，但长到18岁时，这里的青山绿水已经把她出落成一位娇嫩水灵的俏姑娘了。按照这里的习俗，她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了，为此，父母已经暗中为她操碎了心。

其实，早在16岁那年，她就暗暗爱上比她大3岁的同村小伙子武志刚。他是个聪明英俊的好青年，原来是一家造纸厂的技术工人，后来应征入伍了，在海军部队服役，是271号鱼雷炮艇的轮机手。一年后，武志刚的部队参加代号为“天鹰——39”的海陆空联合军事演习。但在演习即将结束前一天子夜，由于他所在的那艘炮艇的螺旋桨不幸触上一块暗礁酿成了一场惨剧。噩耗传来，娇珍

悲伤至极，关在房间里偷偷哭了3天3夜。

武志刚死了后，知道自己运蹇命苦，虽然依旧有许多小伙子像恋花的蝶儿那样围在自己的身旁转悠求爱，但她一直不肯把自己手中的绣球抛给他们。

她不知道，自己的那颗牢牢锁锢着的纯真少女之心，何时何刻才能启开……

那天上午，阿义又来到她家了。她猜测他可能是来和父亲商议关于她的什么事，便好奇地倚在窗边，贴着墙边竖起耳朵，凝神偷听起屋里的动静。果然，隐隐约约地听到阿义小声地对父亲说：女儿长大了，不是块宝而是根草。如果不快点为她找个婆家嫁出去，是会招来很多麻烦的事。老话说，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只有这样做，才能治好阿妈的病，才能让濒临破灭的庭家生存下来并像模像样地活下去。父亲犹豫了许久，睁大那双麻木无神的烂角眼望着阿义，问道：真的只有这条路可走吗？真的不能想别的办法吗？阿义不可置疑地摇摇头。父亲绝望地喟然叹了一口气，最后才痛苦地勉强点了一下头。于是，过了几天，阿义送来花花绿绿一大迭纸币，父亲皱菊般干瘪的脸庞起初还有点悲戚忧虑之状，片刻后便云消雾散由阴转晴笑逐颜开了，把那些钱放在枕头底下，然后果断地挥挥手，像贱价卖掉一件物品那样让阿义把她带走了。

阿义要把她带到哪里去，阿爹阿妈不知道，她自己也不晓得。万般皆由命，半点不由人。女人的命是拴在男人裤带上的一件小玩艺儿，婚前靠父母，婚后靠丈夫，这是天经地义永远也不能更改的事。听天由命吧！她只能用这句阿妈大半辈子念叨过无数遍的话来自我安慰。

从外表上看，阿义是个不苟言笑三拳两脚也打不出一个响屁老实巴交的人，但实际上却是一个丧尽天良衣冠禽兽的恶棍无赖，是一只披着人皮的贪婪豺狼。

离开家乡后，阿义带她来到中国西南部某省边境，住在一个叫范屠夫的家里。

她不知道，自己即将成为两只大色狼口中的“美食佳肴”了。

这范屠夫是个40左右的王老五，每天天刚破晓时就到村中心的屠宰场去杀猪宰牛了，三餐都在那里吃猪肺牛肝之类的下水货，到了晚上八九点钟才醉醺醺颠巍巍地哼着淫荡的小曲回到家里睡觉。

这天晚上，因为白天走了一天的路，身子太疲乏了，所以，草草梳洗了一番后，娇珍就到里屋睡觉了，不久，就酣睡如泥，做起跟阿义到西部发大财赚大把钱的美梦了。

半夜时分，突然有人在黑暗中偷偷打开她的房门，接着便迅猛地扑到竹床上将她重重地压在身下。直到下身产生一阵阵撕裂般的剧痛后，她才从云山雾

海般的美梦中惊醒过来。当发现压在自己身上的竟然是一个光溜溜的男人，并意识到已经发生了有生以来从未发生过的那种象征着自己一夜之间已经从姑娘嬗变为妇人的大事后，她痛苦地哭了，不断捶打着和咒骂着那个野蛮地夺走了自己珍贵贞操的该死男人：你是谁呀？你这个狗东西，你毁了我的女儿身呀！

阿珍，你小声点呀，我是阿义呀！什么，你说什么？你果真还是个处女？阿义急忙点亮床头的菜油灯，看到她的屁股下流淌着一团显眼的暗红的血渍，顿时乐得手舞足蹈起来，兴高采烈地喊道：嘻嘻，真的不错呀，我这个情种花神又搞上了一个黄花姑娘了，算是结了第二次婚罗！

你给我滚，你快给我滚得远远的。你这个猪狗不如烂心烂肺的混帐东西，还算是我家的什么亲戚！娇珍的心情痛苦极了，顺手操起床头的一把剪刀，狠狠地朝阿义的下身戳去，吓得他连忙用手捂着那个仍然坚挺着的命根子，光着屁股跳到床下，尖声嚎叫起来：范大哥，快来救命呀！

莫慌，我立马来救你老弟的大驾啦！好像早就预谋好了似的，他的话音刚落，醉醺醺的范屠户一脚踹开破木板门，飞快地冲到床前，伸开粗壮有力的手臂，一拳便把娇珍击倒在床上，接着又很快夺下她手中的剪刀。于是，惊魂未定的阿义安然无恙了。

兄弟，我救了你的命，你该用什么东西来报答我呀？范屠户色迷迷地望着赤裸着身子像受伤的小山羊那样可怜巴巴地蜷缩成一团的娇珍，淫邪地说道。

好说，好说么，咱们弟兄俩就是只有一口饭也得分开两半吃呀。戏文上说：“二八佳人体如酥，腰间仗剑斩愚夫，虽然不见人头落，暗中叫君骨髓枯。”只要大哥不怕伤身动骨，又不嫌她刚同我弄了一番，你要怎么骑怎么操全由你了。阿义显出一副豁然大方的样子，眨眨三角眼，肉麻地说道。

嘻嘻，太好了！前几天，我看过一本书，上面说，全世界的男人，不管是白种人、黄种人、黑种人、红种人，一辈子都是天生喜欢两样东西：一样是他妈的那个争权夺利、尔虞我诈的政治，另一样是他妈的女人那个裤裆里面那活儿。咱们是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草芥小民，与那些虚伪和黑暗透顶的鸡巴政治无缘，没有资格和本钱去关心爱好它，只能是被那些把政治玩弄于股掌之间的官老爷们眼中的一只命若蝼蚁的小猪或小狗。因此，咱们的惟一嗜好就只能是女人那“人见人爱”的神秘东西。你说，我的这番“高论”是千真万确的至理名言吧。你小子有福，享受了她的“初夜权”，开了她的瓜，我不眼红，也不嫌弃。谁叫咱们是铁杆哥儿们？这就叫作“有福共享，有难共当”啊。现在，你既然已经做了初一，就该轮到小弟我做十五啦。哦，对了，兄弟你如果愿意，就留下来观看我精彩高超的战术，也算是让你开开眼界，以便让我们共同磋商

提高么。嘿嘿！范屠户下流地说道，又得意地狞笑了几声，立即将浑身吓得不断颤抖着的娇珍搂进长满黑黝黝胸毛的怀里，张开酒气冲天的阔嘴巴，粗鲁疾速地吮吸着她身上的每一个部位，然后当着阿义的面做出多种姿势将娇珍弄得昏了过去……

为了等待边境那边的消息，他们在范家住了5天。每天夜里，娇珍都要受到阿义和范屠户的双重蹂躏。如果她稍加反抗，便会遭到这两个男人的毒打。阿义无耻地对她说：忍着吧，你吃住在范家，为他提供点肉体上的优质“服务”，就算是交了“膳宿费”，算得上是一笔无本生意么，于你，于我，于他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弊，大家皆大欢喜，何乐而不为呢？这种好事就是挑着灯笼也无处找咧。

在这些日子里，她也曾产生过想偷偷逃回家乡的念头，但一来行动不便，阿义时时刻刻像防贼似地严密监视着她，使她一分一秒也难于脱身；再说，就是有机会逃脱，自己现在已经被他们糟蹋成这个人人不鬼不鬼的样子，还有何面目回去见父母？退一步说，纵然能逃回到父母身边，可欠阿义的那笔钱又如何还得起？再说就是把欠他的钱还了，自己这副烂污的身子，今后又怎样找婆家嫁人呀？……她越想越觉得悲观，最后，只能在心里对自己安慰道：唉，认命吧，看来只能这样苦熬下去，走一步看一步了。

到了昨天下午，阿义带领着娇珍和其它三位姑娘，偷偷出村。

按照原先的约定，人贩子周炎应该在上午七点钟在一棵老榕树下接应他们的，但不知何故，直到八点半了，仍没见到他的身影。心急如焚的阿义生怕情况有变，便决定擅自行动了。

白茫茫的大雾如同一道漫无边际的巨大屏障，处处隐伏着神秘莫测的玄机和危险。

经过反复思索和认真观察后，阿义终于决定带着这些从来没有出过远门的姑娘朝东南方那条弯弯曲曲的羊肠小路走去。他们提心吊胆地慢慢向前走着，也不知道在前面等待着自己的究竟是凶还是吉。

半个小时后，他们来到一个岔路口，这里有两条小路，一条是朝西北的，另一条是朝东北的。朝西北的那条布满了厚厚的枯黄落叶，显然是很久没有人走了；而朝东北的那条落叶较少、而且路面上还有几枚尚未被雨水淋坏的香烟头和几张巧克力包装纸，显然是不久前还有人路过这里。阿义根据这些迹象，带领她们朝东北方向那条小路走去。

也许是老天爷故意作弄他们吧，他们往东北这条路刚走不久，忽然刮起一阵狂风，霎时飞沙走石，天色晦暗。起初他们每个人还可以互相照应，首尾相

连，艰难地向前走着。不久便走散了，各自惊慌失措像无头苍蝇似地瞎奔乱蹿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时间，娇珍心里不禁一阵惊喜：原来那里有一条小路，而距路旁30米开外的地方，有一个大约有20多户人家的小村庄。虽然饥饿和寒冷在不断地袭扰着她，但她还是努力振作起精神，毫不犹豫地走进那个不知名的小村庄里，来到村头那户人家的门前。

这是一幢单门独院的破旧土坯房屋。刚敲了两下门，灰黑的木板门便很快打开了，从屋里颤巍巍地走出一位银发苍苍的老太婆。姑娘，你找谁？她惊讶地看着眼前这个仿佛从天而降的年轻妹子，语音浑浊不清地急切问道。

自我保护的本能使娇珍不敢贸然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连忙把早已编造好的谎话说出来：我是隔壁村庄的，因去探访亲戚迷了路，落进山崖下，天黑了，赶不回去，只好来你家借宿过夜，行吗？

老人眨眨昏浊的老花眼，在昏黄的煤油灯下，把她打量了足足5分钟后，发现她举止端庄，神态安然，不像坏人，相信她说的话是真的，便点头答应了，张开没了门牙的干瘪嘴巴，热情地说：一个年轻姑娘单身外出，怪可怜的。来来，外面天气冷，山风大，快进屋里来！我是个孤苦伶仃的老婆子，丈夫和儿孙都在前些年的那场战争中，被那该死的闽南鬼子的炮火和地雷炸死了。你今晚就住在这里和我作伴吧。你若不嫌弃，粗茶淡饭保准一日三餐管你吃喝个够。莫说住一夜，就是在这里住上十天半个月甚至一辈子，我这个孤老婆子都举双手欢迎呐！老人那絮絮叨叨喋喋不休的话语中透露出无比真诚和喜悦之情。

老阿婆继续滔滔不绝地自我介绍起来：她复姓夏侯，名雪丹，是个性格爽朗爱闲聊拉呱的老人。孤单清冷的寡居生活，使她感到无滋无味，毫无兴趣，因此，家中要是偶然来了客人，不管是男是女，她都十分高兴，因为她就有了一个谈古说今的对象了。现在，来了这样一个年轻貌美的姑娘，她心里自然是乐开了花，除了倾尽家中所有，做出好吃的饭菜，热情地款待娇珍外，还天南海北地和她闲聊起来。

由于老阿婆夏侯雪丹的盛情接待，加上在这人地生疏的地方，娇珍单独一人也不敢贸然出走，因此就在这里住了四天。在这些日子里，夏侯雪丹这个七十多岁的枯瘦老太婆，恍如年轻了20岁，整天笑吟吟的，话语也变得多了。她觉得自己和这个远方来的姑娘有缘份，一老一少两人仿佛永远有说不完的话，大有相见恨晚之感。她们从天上飞的说到地下爬的，从盘古开天的神话传奇说到当今世界的轶闻趣事。虽然三餐的饭菜是那么清淡寡陋，但娇珍却觉得日子过得很充实很快活，心中遭受的创伤也就渐渐淡忘和康复了。

到了第五天中午，阿义才辗转周折来到这里，找到了娇珍。一见面，娇珍就急切地向他询问起其他姐妹的下落。阿义沮丧地说，算是她命大福大，不仅没丢了命，还在这里过了几天平静安稳的日子，而另外三个姐妹均下落不明……。

她们都死了么？真的都死了？真的都回不了家？娇珍发疯般地嘶嚷起来。几天前还在一起说说笑笑的姐妹，转眼间消失了，这个打击毕竟太大太残酷了，一种思念同乡姐妹的哀切之情使她黯然神伤痛哭不已。她简直不敢相信阿义说的话是真的，但看到他同样是异常悲痛的神态，只能相信他并没有说假话蒙骗自己。

这里也是武警和公安常来的地方，不是久留之地，走吧。阿义再三催促道。她担心他又在耍什么鬼花招，让她充当廉价的礼物，再去给他的什么李屠户、张屠户、黄屠户等狐朋狗党们玩弄，便带着戒心不太情愿地问道：去哪里？

阿义茫然地摇摇头，知道她心存介蒂，真诚地说：我没有欺骗你，我确实也不知道。不过，我已经找到周炎了。他就在前面的大山脚下等我们，他会带我们到一个我们想去的既安全又能赚到大钱的好地方。

那就走吧。娇珍相信他这回说的是真心话，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瞬间，兔死狐悲，想到同伴的悲惨下场，不晓得自己的命运将会是什么样的结局，自己的人生归宿到底在哪里？心头便又酸楚楚的，两行凄凉的清泪不禁再次潸然而下了。

在阿义那两束尖辣凌厉的眼光逼视下，她只好向老阿婆依依告别，离开小村庄，茫然地跟着他朝前方走去了。

阿义望着她，神色俱厉地叮嘱道：记住，为了活命，为了赚到大钱，你必须改名换姓。从现在起，你就是地地道道的本省女人了，一切都要随乡易俗，同这里的人毫无二样。否则，就会暴露身份，引火烧身，招来灭顶大祸。

知道了，你放心，我一定会努力做到。娇珍龘龘好看的樱桃小嘴，低声地但又不太情愿地咕哝道。

第二章 浮 萍

履约按时前来接应的那人口贩子周炎，果真在那座名叫骆驼岭的山脚下等候他们。

南方本来是没有骆驼的，为何有此山名？那是因为这座山有两个突起的且紧紧相连的峰峦，酷似骆驼背上的“双峰”，故此得名。这骆驼岭是边境和内地的交界处，山岭南侧是山峦绵延、阡陌连片的边境地区，而山岭北侧则是平畴千里、人口稠密、经济相对发达的内地了。

咳，你们的动作也太慢了，我等了你们足足两个钟头了。要知道，那些训练有素的武警战士鬼精灵得很，武功高强，枪法神准，稍一疏忽大意，就会灾祸临头。一见面，周炎指指腕上的那只“海狮”牌高级防水电子表，就连声埋怨起他们。

阿义低声说：周大哥，没办法呀，我好不容易找到那个破村庄，又费了好大功夫，才找到她藏身的那个鬼老太婆的家。没想到两个陌路相逢的穷女人，才一起混了那么几天破日子，就相处得像亲母女俩似的十分亲密，难分难舍，我好说歹说，软硬兼施，才把她连拖带拽地带来了。……好了好了，现在什么废话也莫说了，下一步该怎么走，就照你的安排去办吧。

就在阿义说话的当儿，周炎一双酷似海獭眼的细长眼睛，十分职业又隐含玄机地细细打量起娇珍。足足过了六七分钟，他才收回那火辣辣的眼光，满意地说：黎老弟，你还真有眼力，没有挑花眼，这个货色还算正点满分，只要咱们好好把她包装调养一番，保准能卖出好价钱，让咱们兄弟俩狠狠赚一把！

出于一种少女特有的对异性陌生人心存戒备的潜意识，刚一见到周炎，娇珍就悄悄观察起他了。这是一个其貌平平五短三粗的男人。约摸三十二三岁，个头一米六左右，方形脸庞，皮肤黧黑，身穿当地人常穿的那种土灰色纱织布衣服。从表面上看，他似乎还是一个品质不太坏的人。

这里毕竟不是可以久留的地方，因此，他们只交谈了几分钟，便又匆匆赶路了。至于他们到底要去哪里，等待自己的究竟是吉还是凶，娇珍不知道，也

不敢张口发问，怕因自己的多嘴饶舌，招来他们的一顿臭骂或毒打，自讨没趣。

他们走的仍然是一条曲曲弯弯坎坎坷坷的羊肠小路，一路无语，因为急着赶路，步履都迈得很大。虽然是来到一个新的地方，什么东西都是新鲜的，但娇珍却不敢观望四周的景物，只能低着头，跟随那两位男人往前匆匆走着。

傍晚时分，他们终于来到一个依山傍河被浓郁绿树密密匝匝遮翳着的小村落。

我们就住在这里吗？阿义问道。

是的。周炎点点头，穿过一片茂密的香蕉林，很快便带领他们来到村西头的一幢独立的小瓦房门前。这是我二姨的家，也可以算是我的家。——因为我二姨一家人都搬到城里住，这房屋就交待我看管了，还穷罗索个什么。打开房门后，他率先走进，边走边说着。

娇珍走进有点潮湿霉气的屋里后，仍然有点担心地问：住在这里安全吗？

周炎心中大为不悦地狠狠剐了她一眼，嘴里骂道：真是头发长见识少心眼多的女流之辈。我周炎走南闯北，什么大风大浪没有经历过？什么九死一生的危险势面没见过？难道我的命比你臭婊子的小命还贱？给你说安全就是不会出差错儿，你他妈的尽管住就是了。懂吗？哼，不识抬举的贱货！

于是，他们就在周家——准确地说是在周炎二姨的家里住下了。

这是一幢典型的边境山区农家住宅，共有大小三间房屋，两间大的作为卧室，一间小的作为厨房兼饭厅。周炎把娇珍安排住在南侧那间屋子里，而他和阿义则住在北侧的房间里。也许他们因为准备着要把娇珍转卖出去，为让她保持良好的形象，以便博得好价钱，不仅没从肉体上凌辱和摧残她，反而像招待客人那样，每天做些好吃的饭菜给她吃。“佛靠金装，人靠衣扮。”他们深谙这个道理，于是花钱从地摊上买来一套艳丽的时装和一些廉价的首饰，从头到脚精心地把她彻底“包装”起来。

尽管从表面上看，周炎和阿义对待娇珍十分“尽心尽责”，但她明白，他们不是真心的，他们的这些“善举”包藏着不可告人的险恶动机。住在这里不同于住在老太婆夏侯雪丹的家里那样，每天可以自由自在地出入，可以和老太婆天南海北地闲聊胡侃，可以像难依难舍的母女那样，亲昵地依偎在一起，没完没了地说那些只有女人才有和才理解的悄悄话。他们不允许她走出房门半步，也不准她东问西问，每天要做的只有简单的两件事：吃饭和睡觉。

就在这种酷似监狱犯人的生活中，娇珍好不容易捱过了6天，到了第七天中午，终于迎来了一个神秘的“商人”——准确地说就是她未来的男人。

这是一个相貌端正，身着灰色浅花格西装，脚穿棕色皮鞋，头发梳得乌黑

铮亮，装束十分得体，言谈举止颇为文雅的青年。一见面，他就轻声地自我介绍说：我叫童福圣，是个开音响器材修理店的小老板，现年27岁了。父母早亡，过去因家里穷，无钱结婚成家，这几年虽然做起生意，有了一点钱，但因没找到合适的意中人，因此至今仍然是王老五一人，多亏朋友周炎的介绍，才找到你这样一位如花似玉的好姑娘。说到最后，他得意地笑起来了。

一来是他的外貌确实不错，二来是他的动听话语，三来毕竟娇珍涉世不深，加上现在确实走投无路，急于找到归宿，因此渐渐地就对他产生好感了。

虽然对童福圣有了一定的好感，但娇珍并非就完全消除对他的戒备心理，因为这是所有年轻女人初次面对即将与自己共同生活的陌生男人的天生本性。她微微侧转身，迅速地瞥了他一眼，然后羞怯怯地问道：这么说，你已经看上我了？一定会和我结婚？一定会和我一起生男育女？一定会和我欢欢乐乐祥和和地过一辈子？

是的，是的，我是真心实意喜欢你的，的的确确是要这样做的。我对天发誓，此生此世，我只爱你这个女人。我一定会永远善待你。童福圣轻轻点了一下头，语音掷地有声地诚挚说道。

世间有许多男人表面上善于花言巧语作出精彩表演，但暗地里却是满腹坏水虎狼本性，远的不说，阿义和范屠夫就是这样的货色。他们给自己身心造成的严重伤害，至今仍痛楚不已历历在目。因此，对眼前这个相识不久的男人，她当然怀有强烈的戒备之心。于是，她仍然有点不放心，又追问了一句：有位伟人说过：一个扎实的行动胜过一打漂亮的语言。你不要再说了，我要对你“观其言而察其行”。你老实回答我，你真的是要和我做那种相敬如宾白头偕老的恩爱夫妻，还是做那种只图一时半刻肉体之欢的短命“露水夫妻”？

他生怕她变卦了，不愿意跟他走，连忙提高了嗓音，信誓旦旦地答道：我的做人原则是诚信笃实，以善为本。我对天发誓，我绝不会做那种负心的缺德事。你放心，我一定会和你做那种恩恩爱爱白头偕老货真价实的夫妻！

《圣经》上说，上帝用泥土创造男人，而用水创造女人。这两种不同的材料理所当然就决定了两性之间性格的极大差异。因此，与大多数男人的铁石心肠迥然相反，大多数女人的心毕竟是软的，但女人的心毕竟又是单纯慈善的。不管童福圣说的那番话是否出自肺腑深处，不管他今后是否会真正兑现自己的诺言，但积淀在娇珍心中的那团疑惑块垒很快便冰消雪融了。她弯下腰，拎起那只装着几件简单日用品的小布包，像是一位即将奔赴生死未卜刀光剑影战场的战士一样，凛然果断地对童福圣说：既然你说得这么美妙动听，我还有什么话说呢？既然我们的命运注定会是这样的，现在咱们就走。——只要你不骗我，

今后能够言行一致真心实意对我好，我就是和你走到天涯海角也决不回头！

够了，我只要你说出这一句实心实意的话就心满意足了。童福圣瘦削秀俊的脸上绽开笑容。说完，从衣兜里掏出一大沓簇新的人民币，把它郑重地交给周炎和阿义后，便带领娇珍离开周炎二姨的家了。

走出村口不远，正巧有一辆“向阳”牌小四轮拖拉机停在那里，一个留着仁丹小胡子染着满头金发的年轻男人正在弯腰给发动机的水箱里加水。童福圣一打听，得知这辆拖拉机是要到县城拉化肥的，和他们走的是同一个方向，于是塞给小伙子20元钱，求他顺便把他们带去。小伙子见有意外横财可捞，自然满口答应了。于是，加好水，发动了拖拉机，便朝他们挥挥手：先生小姐，请坐好，咱们上路罗！

虽然山区的简易公路蜿蜒跌宕峰回路转，手扶拖拉机像一头底气不足的负重老黄牛一样“突突”吼叫着，颠颠晃晃地艰难行驶着，但凭借着头上的太阳方位和折射阳光给路旁景物的投影变幻情形，娇珍还是能够判断出他们的行进方向是正北方。

开拖拉机的小胡子性格很活跃很开朗，是个“见人熟”和好炫耀自己的男人，一路上又说又唱，一张伶牙利齿的嘴巴不肯停歇片刻，让童福圣和娇珍丝毫不会觉得旅途的劳累。

小胡子是个音乐天才，唱的歌很动听，具有很强的穿透力和感染力，开头唱的是用本地方言编的他们听不太懂的山歌。后来唱的是他们听得懂的那首最近热播的电视连续剧《篱笆、女人和狗》里的插曲——《苦乐年华》：生活是一团麻，那也是麻绳拧成的花；生活是一根线，也有解不开的小疙瘩呀！……

为了表示对小胡子的真诚谢意，等他唱完了，童福圣也主动讲了一个不久前从《故事会》杂志上看到的名叫《牙梳和镜子》的笑话：

传说古时候有一个叫吴经的生意人，有一天要出门去外地经商。临离家的前一个晚上，妻子嘱咐他回来时买把梳头的牙梳儿。他从来没见过这种梳子，便问妻子：它是什么样子呀？妻子指着天上的月牙儿，说：就像这月亮。

过了十多天，吴经做好了生意要回家了，想起妻子交待买牙梳儿的事，抬头看看天，这天正是月半，月亮圆圆的。于是，他就依照月亮的形状，买了一面圆镜子回来。这里的人从来没有见过镜子，妻子拿起来一看，只见里面有一个年轻妖娆的女人，便大骂男人：没良心的，牙梳儿你不买，还敢娶个女人回来胡搞！吴经觉得妻子冤枉了他，好心没得好报，便和她大吵起来。

吴经的母亲听到小两口吵得不可开交，怕伤了感情，急忙出来劝架。弄清楚缘由后，她也拿起镜子一看，看到上面有一个酷似自己的丑陋老太婆，十分惊

奇，忙问儿子：娘一人就够你操心了，你怎么又带个老太婆回来呀？

后来，此事越闹越厉害，县官只得派公差把吴经一家人抓到衙门里审判。当他拿起那面镜子一看，上面也有一个头戴官帽的老爷，便勃然大怒，朝吴经骂道：混帐东西，有本老爷审理此案就行了，你们干么又请来了一个老爷和我分庭抗礼？如此刁民，我岂能饶你，动刑！盛怒之下，便把那面镜子摔碎了，并指令衙役们把被打得遍体鳞伤的吴经关进地牢里。……

时光就在他们这种轻松愉悦的说笑声中飞逝着，不经意间，已经到了二人同小伙子分手道别的时候了。在离县城不远的一条小山溪旁，童福圣叫小胡子把拖拉机停下来。他们下了拖拉机，向他道了谢后，又开始步行了。这时太阳已经落入西山，在满天红霞的映照下，浅灰色的天幕渐渐晦暗起来了。

我们要去哪里呀？眼看深藏着无数谜团的夜幕即将张开巨网降临大地时，娇珍的心中油然升起了一缕恐惧之感，情不自禁地将自己的孱弱身子朝童福圣身旁靠近点，睁大眼睛，惶惑悚然地问道。

童福圣乘机攥紧她的纤细右手腕，笑着安慰道：不远，不远呀，跨过那座石板桥，就到家里啦！

她半信半疑地看着他，并没有抽回那只被他攥得有点麻痛的手腕，轻声说道：我快走不动了，回到家里就好了。

童福圣确实没有欺骗她，走过那座石板桥后，一个飘着袅袅炊烟的小村落展现在他们的眼前了。

这里是什么地方？娇珍疑惑地问道。

这个村庄就是我美丽的家乡滋溪村，我可爱的家就在村东头。童福圣富有诗意地急忙答道。

真的到家了？娇珍问道，心中开始升起了一股喜悦之情。

到家了！童福圣高兴地点点头，乐得差一点分不清东西南北了。哦，一个长期单身过惯苦日子的穷汉子，命运马上就要发生大转变，脱胎换骨，成为一个令人惊羡眼红拥有娇娃美妻的堂堂正正男人了。这绝不是虚幻缥缈的“白日梦”，而是看得到摸得着真真切切的现实。此时，他开始在心里开始盘算起回到家里后，该如何安置好这个用金钱高价买来的漂亮女人，才不致于委屈她，让她过上真正舒心的好日子。

穿过十几幢破旧的老式砖瓦房，转眼间，他们便来到一幢低矮破旧的小瓦房前面。

亲爱的，请进去吧！这就是我的家，——不，从此时此刻起，就是我们俩人共同的安乐窝了。童福圣说着，掏出钥匙，麻利地打开了门，有点夸张地摸